

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与关联方未签署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在关联方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放资金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无锡国联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，国联集团直接持股 30%，与本公司同受无锡国联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控制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经过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李雄伟、钟文俊、魏利岩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，无关联董事 2 名，少于 3 名，因此，该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	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8号18楼	有限公司	杨静月

(二) 关联关系

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无锡国联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，国联集团直接持股 30%，与本公司同受无锡国联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控制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该项关联交易未签署协议，公司在关联方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放资金，资金存放期间国联财务按照市场存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，预计年末资金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按照市场同期存款利率进行定价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公司为无锡市国联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国联集团财务制度要求，公司需要向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归集资金，财务公司按照同期市场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

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8月24日